

測量師促加強規管航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月琪報道：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日趨普及，不少市民在假日到郊外作消閒和拍攝用途，民航處提醒市民，無人機的飛行安全受《民航條例》規管，在特定情況下，須得到許可證才可操作。有測量師指出，業界使用無人機或航拍作測量非常普遍，大多數在測量斜坡等，難以在地面測量的情況下使用，惟設備亦構成部分安全問題，如有機會擊傷途人，冀民航處加強規管使用。

受酬無人機須申許可證

無人機及航拍設備近年大受歡迎，不過，無論操作任何類型的無人機，操作者均受飛航（香港）令第 48 條監管，若因為魯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，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，可能會被檢控，最高判處罰款和監禁兩年。民航處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彭嘉豪表示，無人機淨重量超過 7000 克便須申請許可證，出租或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，則不論機身重量大小，均須預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。

彭嘉豪又說，無人機飛行地點需遠離機場、飛機升降航道、直升機坪、電線和變壓站等設施，並遠離人群、船隻、車輛和建築物，以免發生碰撞。他建議，選擇地勢平坦的地方，方便無人機升降，操作者視野也清晰無阻，看到飛行中的無人機。

測量師學會前會長**郭志和**表示，利用無人駕駛機在高空拍攝圖片進行測量，一直獲沿用，但近年無人機的體型愈來愈小，甚至可以使用航拍測量，不僅可以低飛進行拍攝，同時大大減少了生產成本。「近幾年應用於測量情況普及，有些情況我們不能在地下作測量，例如斜坡等，便需要用無人機，而且無人機只須幾千，甚至幾萬，成本亦算便宜。」

郭志和又表示，航拍的應用日漸普遍，除了測量建築物外，生態變化等都會派上用場，認為民航處有關政策亦應因時制宜，規管航拍用途，「我們用（無人機、航拍）的時候也是安全至上，有時因為風速、氣候及機器等問題，恐怕無人機會突然失控墜落，壓傷途人。」